

# 关于安信证券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风险等级调整的公告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试行）》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对安信证券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本次调整主要内容为：

将《安信证券券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第2部分 集合计划介绍”中

“（四）集合计划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 1、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属于高风险，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较高的客户。

### 2、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的适合推广对象为管理人和推广机构现有的客户，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其他投资者。”

修改为：

“（四）集合计划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 1、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高风险等级（R4）的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较高的客户。

### 2、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的适合推广对象为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不低于成长型（C4）的普通投资者。”



上述调整在《安信证券券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中的对应部分将进行相应修订。本次调整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生效，投资者需知悉并确认附件一《安信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所揭示的相关风险。

如有疑问，可咨询安信证券客服电话：4008001001。



## 附件一：安信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 安信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为使您更好地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慎重决定是否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一、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区分风险收益特征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筹集委托人资金交由托管人托管，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统一管理和运用，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并将投资收益按比例分配给委托人的一种投资方式，具有集合理财、专业管理、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优势和特点。但是，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也存在着一定的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不承诺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请确认已了解所参与的集合计划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听取产品推广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的讲解。

### 特别提示：

- (1)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为中高风险（R4），适合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不低于成长型（C4）的普通投资者；
- (2) 本计划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该产品的特有风险等情形，委托人参与本集合产品的本金或者原始本金可能面临损失；
- (3) 因管理人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人本金或原始本金损失；

(4) 《安信证券策略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详细载明了产品类型、风险等级、投资期限、产品结构、参与（退出）方式及金额、投资范围及限制、投资策略、费率结构、权利义务、收益分配、合同变更、合同生效等内容，委托人确认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知晓合同中关于自身权益的全部内容。

## 二、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

委托人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委托人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与托管人均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方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一) 市场风险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中的投资品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而产生风险。

####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4、基金运作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基金可能面临基金的运作风险，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风险、基金更换基金经理风险、基金投资风格变化风险、基金操作风险等。

#### 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可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 6、再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 7、基金业绩风险

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由于其管理人的投资失误，造成业绩下降，也会影响到集合计划的收益率。

#### 8、新股/新债申购风险

新股/新债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新债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网下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间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

#### 9、购买力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目的是使集合计划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

#### 10、参与股指期货的特殊风险

##### (1) 强制平仓风险

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在股指期货价格波动剧烈时需要追加保证金，如果无法按时补足保证金将被强制平仓，集合计划资产可能会因此导致亏损。

##### (2) 强制减仓风险

强制减仓是当市场出现连续两个及两个以上交易日的同方向涨停(跌)等特别重大的风险时，中金所为迅速、有效化解市场风险，防止会员大量违约而采取的措施，即，中金所将当日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当日涨跌停板价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投资者按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同一投资者双向持仓的，其净持仓部分的平仓报单参与强制减仓计算，其余平仓报单与其反向持仓自动对冲平仓，集合计划资产可能会因此导致亏损。

### (3) 连带风险

对本集合计划而言，为投资者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同一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补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 11、中小企业私募债风险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在于该类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由于不公开资料，外部评级机构一般不对这类债券进行外部评级，可能会降低市场对该类债券的认可度，从而影响该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在于该类债券发行主体的资产规模较小、经营的波动性较大，同时，各类材料（包括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不公开发布，也大大提高了分析并跟踪发债主体信用基本面的难度。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上述风险会影响组合的风险特征，当集合计划持有的该类或某只债券出现重大价格波动，特别是由于信用风险带来价格的大幅下跌，可能会引发赎回压力。由于该类债券的流动性较差，如果对该类债券的持仓比例较高，将会给集合计划带来较大的流动性冲击。

### 12、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风险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水平一般根据市场的利率水平和信用评级水平确定。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波动的可能，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定向工具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非公开定向债务在存续期发行后，将限定在银行间市场特定数量的机构投资人范围内流通转让，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此外，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间，如果由于不能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定向工具不能按期得到偿付。

集合计划投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能面临上述风险。

## (二) 流动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会发生个别偶然事件，如出现巨额退

出或大额退出的情形，短时间委托人大量退出或出现集合计划到期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况，上述情形的发生在特殊情况时可能会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形，此时出现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则可能会导致计划资产变现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单位净值。

### （三）管理风险

本集合计划为动态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管理风险。

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做出投资决定的时候，会运用其投资技能和风险分析方法，但是这些技能和方法不能保证一定会达到预期的结果。

管理人在管理本计划时，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可能没有被严格执行而对集合计划资产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可能出现本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自有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之间产生利益输送。

### （四）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 （五）合规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 （六）合同变更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规定，计划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在征得托管人的同意后，通过公司网站信息披露及通过邮寄、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平台其中之一的方式向委托人发出合同变更通知。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的，应在通告发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通告规定的方式回复意见。委托人未在通告发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也未在管理人发出通告时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期内提出退出计划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有权在管理人发出通告时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日内退出计划；不同意合同变更且逾期未退出计划的，管理人将统一在通告约定合同变更成立日的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委托人在管理人发出合同变更通知后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

### （七）强制退出及大额资金退出风险

由于某笔退出使得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少于 1000 份，导致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的风险。

当委托人单次申请退出份额超过 3000 万份以上（含）时，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管理人预约，如未提前预约管理人有权拒绝退出申请导致委托人不能退出集合计划的风险。

#### （八）暂停退出风险

由于不可抗力、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及本集合计划约定的其他情况出现，导致出现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九）操作和技术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证券交易所等。

#### （十）其它风险

1、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责令停业整顿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2、计划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3、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又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权利及义务，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4、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发生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短时间内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
- (2) 集合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 (3) 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4) 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5) 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5、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6、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7、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人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8、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9、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银行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 10、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 三、了解自身特点，选择参与适当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评价结果为中高风险等级（R4）产品。委托人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由上可见，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一定的风险，您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管理人不承诺确保您委托的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委托人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委托人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委托人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资产管理合同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

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及代理推广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特别提示：委托人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委托人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委托人：

(签字及/或盖章)

签署日期：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